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6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5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姜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7,200,000 股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用于向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初始交易日为 2015年6月1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6月11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上述质押股份占姜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 2.90%,占本公司总股本470,400,000股的1.53%。

至此姜伟先生持有公司248,019,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7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70,257,000股,占姜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68.65%,占公司总股本470,400,000股的36.19%。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6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5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张锦芬女士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通知。张锦芬女士于 2015年6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张锦芬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2日	90.140	500.00	1.0629
小计				500.00	1.0629

张锦芬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自公司上市起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其一致行动人张锦芬女士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7,9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05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锦芬	合计持有股份	3,909.04	8.31	3,409.04	7.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4.52	4.16	1,454.52	3.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4.52	4.16	1,954.52	4.16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是指2015年6月12日前所持有股份;"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是指2015年6月12日后所持有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3、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的股东张锦芬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 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 "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3.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此承诺已于2013年6月3日履行完毕;

3.2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4、2013年12月23日,张锦芬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90.00万股,2013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中张锦芬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姜伟、姜勇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此承诺已于2014年6月24日履行完毕,承诺期间三位股东未进行减持。

5、张锦芬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姜伟、姜勇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6、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的股东张锦芬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张锦芬女士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7、后续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情况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5-030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6月12日和6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6月12日和6月15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5年6月12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同时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详见公告(2015-024、025、029), 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经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征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书面征函,除航天机电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1和2015-042)。

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4), 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6、2015-048和2015-049)。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同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全面开展,目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6月18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但由于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并复牌,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8日开市后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8月1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79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5年6月15日,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与前5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2015年3月26日,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园林;证券代码:002717)于2015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3、2015年5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介机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4、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5、2015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7,410.0207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6月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向调整后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1044万份股票期权。

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至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8、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9、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1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涉及的重大风险详见《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或核准,能否取得上述监管部门的批复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监管部门批复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风险详见《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第五节 第六点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5-03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 年5 月 6 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共赢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股东大宗交易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6月1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孟凡博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购买均价26.7元/股,购买数量3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30%,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5-03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王凌女士减持股份的书面通知——由于个人财务安排及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需要,孟凡博先生于2015年6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30%;由于自身资金需要,王凯先生于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3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6890%;由于自身资金需要,王莉萍女士于2015年6月3日至2015年6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6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5 %; 由于自身资金需要,王凌女士于2015年6 月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王凌女士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55.6万股(不含前期已披露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1.359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孟凡博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5日	26.7	363	0.6530
王凯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12 日	24.35	383	0.6890
王莉萍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6月3日至2015年6月11日	23.61	3.6	0.0065
王凌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6 月2日	21.26	6	0.0108
合计				755.6	1.359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孟凡博	合计持有股份	4992	8.98	4629	8.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8	2.25	885	1.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4	6.74	3744	6.74

注: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指2015年6月15日前,"本次减持后"指2015年6月15日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凯	合计持有股份	1695.48	3.05	1312.48	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5.48	3.05	1312.48	2.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指2015年 6月1日前,"本次减持后"指2015年 6月12日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莉萍	合计持有股份	9	0.0162	5.4	0.00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	0.0162	5.4	0.00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指2015年6月3 日前,"本次减持后"指2015年6 月11日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凌	合计持有股份	6	0.0108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	0.010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指2015年6月2日前,"本次减持后"指2015年6月 2日后。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王凌女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王凌女士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和王丽丽女士系夫妻关系,孟凡博先生系孟庆南先生和王丽丽女士之子,王凯先生系王丽丽女士之弟,王莉萍女士、王凌女士均系王丽丽女士之妹。本次减持后,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减持的股东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王凌女士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已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承诺自2015年5月26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四、备查文件

1、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王凌女士出具的《减持股票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54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6月2日, 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陈述责任纠纷94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94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7,560,972.74元。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12月23日和2015年5月16日、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5、2014-057、2014-065、2014-067、2014-070、2014-079、2015-042、2015-049;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和2015年3月25日、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2014-043、2014-052、2014-063、2014-066、2015-018、2015-043。

二、相关民事诉讼的判决情况

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17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民五初字第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5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6-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52-6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9-9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7-11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共计86份《民事判决书》。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2014-078、2015-006、2015-013、2015-017、2015-052。

三、上诉情况

已判决的案件中(2014)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20-21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2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5-29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4-35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41-43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69-7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4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4号共计24名原告不服判决,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在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书》后分别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2015-023、2015-038。

四、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5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1份,共涉及上诉案件1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5)云高民二终字第131号上诉人杨栋在法定期限内未预交本案上诉费,也未申请缓交、免交案件受理费。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国务院《诉讼费用缴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杨栋撤回上诉处理,各方当事人均按原审判决执行。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截止目前,已上诉的24起案件中已有17起案件开庭时间确定、4起案件因上诉人在法定期限内未预交上诉费,也未申请缓交、免交案件受理费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回上诉,其余4起上诉案件的开庭时间尚不确定,本公司将积极参加诉讼,并依法按照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已起诉并判决的案件中, 以2011年3月18日为揭露日且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请求的案件64起,被驳回请求的案件已上诉的有24起,因上诉人在法定期限内未预交上诉费,也未申请缓交、免交案件受理费,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回上诉的案件4起。以2010年3月18日为揭露日且已判决的案件22起,判决由公司或公司及何学葵或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赔偿的金额为555,446.81元, 其中仅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案件为6起, 涉及金额180,524.86元。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公司已根据赔偿损失情况对何学葵提起了追偿诉讼。

本次收到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撤回上诉人上诉, 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5月24日,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绿大地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 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 (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 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5　　股票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债券代码:112097　　债券简称:12亚厦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亚厦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2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20%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亚厦债"。投资者参与回售"12亚厦债"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回售登记期: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13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2亚厦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收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6、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亚厦债",代码为"112097"。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票面利率:5.2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若第3年未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2012年7月13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7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2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2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5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2日)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1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12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20%。每1手"12亚厦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1.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8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

五、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